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2026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14 包-看守所弱电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226210200024749-XM001-1433655

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看守所弱电系统运维(标段编号：11010226210200024749-XM001-14)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56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09-03 11:29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2026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14 包-看守所弱电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盖章)

乙方：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志峰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付敬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7月28日

日期：2026年7月28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国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1-01 室

联系人: 李首峰

联系方式: 18601926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6372516C

开户行: 北京银行魏公村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03200120105105294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看守所弱电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事宜, 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软硬件设备清单 (附件 1);
- (3)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附件 2);
- (4) 运维团队人员表 (附件 3);
- (5) 技术合同 (如有);
- (6) 合同保密协议 (如有);

(7); 其他: 无 ;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9)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 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为甲方 看守所弱电 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1) 软硬件设备清单 (见附件 1)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见附件 2)。

2.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56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元整。如遇运维合同履行期间运维设备与设施等运维项目数量增加, 按照增加后的总数量参与运维, 运维费用仍维持合同金额不再增加。

2. 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完成, 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28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维护期满, 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28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5)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运维技术方案

1.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1	提供为期12个月的现场值守巡检保障服务。在维护期内派遣的技术保障人员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在甲方指定保障现场应至少2人岗位7×24小时维护保障及值守服务，随时响应甲方维护要求。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假日及“两会”等重大活动及恶劣天气、重大勤务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增加派遣工程师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服务。工作人员在值守期间需严格履行系统维护职责。
2	应深刻了解整个系统情况，在维护过程中如遇软、硬件故障（需维护的主要软、硬件清单见附件），应第一时间上报使用方，并对一般故障0.5小时内进行响应，2小时内给予修复、严重故障24小时内给予修复，因设备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在最快的时间内修复。
3	按照固定周期，进行系统软、硬件的全面巡检，形成简明记录。
4	为甲方快速地更换零部件，维修的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10天，其中存储介质不回收。
5	随时注意原厂网站或通告，7日内将新发布的安全漏洞、相关补丁、病毒以及病毒专杀工具进行通告给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服务。
6	乙方根据系统发生的硬件故障，能为甲方及时提供备件。

7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维护人员至少有1年以上维护同类信息应用系统（相同行业、相同技术类型）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理解能力。中标方的维护团队精通并熟练掌握在用监控设备厂商的设备。
9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内，接受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及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并提供电话响应，如对技术问题的答疑和咨询、系统问题的分析判断、系统问题的处理指导和其他技术咨询。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10	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11	紧急恢复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接入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12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辅导甲方掌握系统软件的基本操作，并给予技术支持；提供系统优化和性能调整服务；配合甲方应用系统操作人员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13	在甲方需要的情况下，负责对与系统运行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

2. 运维服务方式

（1）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2）系统运行状况检查：乙方负责对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运维流程开展工作。对设备在线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定期通报甲方。

（3）电话服务：乙方设 7 天 × 24 小时 热线服务电话，服务热线号码 18601926500、15501161320，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4) 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5) 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7) 机房巡检：乙方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8) 驻场服务：乙方为甲方 提供 驻场服务。其中：5 天×8 小时驻场岗位 0 个， 7 天×24 小时驻场岗位 2 个。

(9) 乙方负责本项目维保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本项目运维团队在服务期内，只能服务此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有人员交叉。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定期巡检：

每__天__开展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台帐和技术台帐，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 服务管理：

按照安全分区、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核心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服务措施和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4) 系统及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系统出现故障后，__1__小时内赶到现场，__2__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立即告知甲方，在获得甲方同意后及时更换。

六、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 一次性验收：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 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每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日常巡检报告、阶段性运维报告、运维工作年度总结

及考勤记录等材料均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3.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4. 具体要求

(1) 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2) 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编制运维__月__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3) 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由甲方审核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材料。

七、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0】%。

2. 甲方在对乙方各项运维工作抽查考核时，若发现问题，且对日常工作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

权利。

7. 如遇服务地点变更，或遇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对已执行的部分按合同支付价款。

8、运行维护质量不达标处罚

(1) 核心安防故障（监区、核心机房、关键业务系统）：包括监区监控、门禁、巡视管理、应急报警、周界控制、违禁物品检测、讯问指挥等系统。维护单位未在 30 分钟内响应，或未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需甲方陪同进入监区的，以办理完手续进入监区时间为准），或未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当期运维服务费的 5%。因维护不当导致监控视频丢失、存储时间不足 90 天（或甲方规定天数）、关键点位（如监室、放风场、通道）黑屏超过 4 小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当期运维服务费的 5%。

(2) 重大物理链路故障：如遇因人为、市政、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光缆断裂。中标单位未在 12 小时内查明原因及排除故障，导致看守所核心业务中断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1%。

9、运维人员管理不到位处罚

(1) 考勤与纪律：维护单位应遵守西城分局及看守所《运维驻场人员管理制度》。以月度为单位，驻场运维人员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无故迟到、早退，扣除当期运维服务费的 1%；出现无故旷工行为的，扣除当期运维服务费的 2%，并立即更换不合格人员。

(2) 重大活动保障：在两会、节假日、各类安保活动期间，维护单位未按照甲方要求设立应急维护小组，或未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当期运维服务费的 5%。

(3) 信息安全与违规操作：运维人员不得使用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系统调试工作。禁止使用个人优盘、移动硬盘设备拷贝分局系统内文件。因运维人员违规操作导致出现视频网违规外联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1%。维护人员违规操作使用优盘、手机、电脑等设备连接公安信息网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合同总额的 2%，并立即清退相关人员，追究法律责任。运维人员违规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设备进入监区作业区域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1%。

10、运维档案编制不合格处罚

维护单位应按照甲方运维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规范开展运维档案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运维档案资料。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1）维护单位未按照甲方和监理规定时间提交运维资料（含巡检记录、故障报告、资产台账），且在监理下发工作提示单后，仍未按时提交资料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当期运维服务费的 1%。

（2）维护单位提交的维护资料不符合标准或存在 3 处以上（含 3 处）错误的，由监理单位退回并下发工作提示单。维护单位在收到工作提示单 3 日内，对维护资料进行修正并重新提交，如维护单位未按时提交修改后资料，或提交的修改后资料仍未对存在问题进行修正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当期运维服务费的 1%。

（3）维护单位提交的维护资料中出现他人代签字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当期运维服务费的 1%。维护资料中出现弄虚作假情况（如伪造巡检记录、虚构故障修复时间）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1%。

11、重大安保活动保障不到位处罚

（1）在各类重大安保活动期间，光、电缆、网络设备或安防子系统（监控、报警、门禁）发生故障，且对看守所监管安全、安保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如导致监控盲区、报警失灵、通讯中断）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3%。

（2）因维护不到位导致在押人员利用弱电设施（如监控死角、门禁故障、通讯设备）进行违规、违纪甚至脱逃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2、累计违约金与合同解除

违约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于维护服务响应不及时、维护工作失误等情况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乙方需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5 日内无条件撤离现场，并配合完成工作

交接。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_____无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